

月令 第六之二

二十一

| | | | | |
|--|---|---|------|------|
| | | | | 漢書門類 |
| | | 一 | 一五三八 | |
| | | 一 | 〇六八 | |
| | 一 | 〇 | 六八 | |
| | 一 | 〇 | 〇 | |
| | 一 | 〇 | 〇 | |

| | | |
|------|------|---|
| 庫文閣内 | | |
| 二七〇 | 一 | 漢 |
| 函 | 一五三八 | 書 |
| 八 | 〇六八 | |
| 架 | 〇〇 | 類 |

| | | |
|------|-----|-------|
| 内閣文庫 | | |
| 番號 | 漢 | 11538 |
| 冊數 | 160 | (21) |
| 函號 | 274 | 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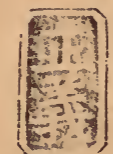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一

月令第六之二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

奎苦圭反弧音胡日在奎

淮南子作招搖指卯



鄭氏康成曰。仲中也。仲春日月會於降婁。

孔疏從奎五度

至胃六度。在戌。總曰降婁。婁斂也。萬物降落而收斂。

而斗建卯之辰也。

高氏誘

曰奎。西方宿。魯之分野。在輿鬼南。弧九星。近井。建六星。在斗上。皇氏侃曰。弧當井之十六度。建當斗之十度。

孔氏穎達曰。二月建卯。卯冒也。律歷志。冒萌於卯。昏旦中星皆舉二十八宿。此云弧建。以弧近井。建近斗。井三十三度。斗二十六度。不可的指。故舉弧建以定昏旦之中也。三統歷。二月節。日在奎五度。昏井二十二度中。春分。日在婁四度。昏柳五度中。元嘉歷。二月節。日在壁一度。昏井十度中。春分。日在奎七度。昏井三十度中。

案此謂驚蟄後三十日也。奎西方木宿十六星。形如破鞋。廣十六度。月建卯而日在戌。卯與戌合也。弧矢九星。

形如弓矢。在井西。建六星。如舟。在斗東。唐月令。二月節。日在營室。昏東井中。曉箕中。斗建卯位之初。二月中。氣日在奎。昏東井中。曉南斗中。斗建卯位之中。通書。驚蟄日在危。日在室八度。春分日在壁五度。今時憲書。驚蟄日在危十四度。春分日在室九度。降婁古法。初奎五度。終胃六度。今法。初室十度。終奎十度。

其日甲乙。其帝大暉。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

律中夾鍾。案其音角以上。凡說見孟月者。茲不復載。下並倣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夾鍾者。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

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仲春氣至。則

夾鍾之律應。周語曰。夾鍾出四隙之細。韋昭曰。四隙。四

者。春為陽中。萬物始生。四時之氣皆始於春。春發而出

之。三時奉而成之。孔疏謂黃鍾大呂大簇夾鍾。助出

四隙之微氣。令 漢志曰。言陰夾助夾。簇宣四方之氣

而不滯伏於下。 韋氏昭曰。二月夾鍾。坤六五也。夾助陽

聚萬物。 高氏誘曰。萬物去陽夾陰而生。 朱子曰。夾

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陳氏祥道曰。夾鍾。建卯

之律也。陽生於子。終於午。則卯為陽之中矣。故曰夾鍾。

張氏處曰。夾鍾又謂之園鍾。以春主規言之也。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尸。祭先脾。

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夏小正。二月初

榮董昆小蟲。榮芸桃始華。埤雅作小桃。華呂覽作桃李

華。倉庚鳴。夏小正作有鳴。倉庚鷹化為鳩。小正作鷹。則

為鳩而見 於正月。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倉庚。驪黃也。漢始以雨

水為二月節。孔疏。漢初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至後人事稍變。故律歷志。雨水為正月中。

驚蟄為二月節。由氣有參差故也。

孔氏穎達曰。爾雅釋鳥。倉庚。商庚。

郭景純云。即鷺黃也。李巡云。一名楚雀。方言云。齊人謂

之搏黍。秦人謂之黃離。幽冀謂之黃鳥。化者。反歸舊形

之謂。若為則不復本形矣。高氏誘曰。鷹化為鳩。其喙

正直不復驚擊。馬氏晞孟曰。始雨水。陰陽交而成和

也。朱氏申曰。鷹以秋殺。仲春仁氣盛。故化為鳩。盧

氏翰曰。桃。五木之精。能伏邪氣。亦有多品。其曰花者。小

於眾。桃花多實小。不堪啗。唯堪取仁。此正始華之桃。埤

雅作小桃華是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鳩。搏穀也。孔氏穎達曰。爾雅。鳩。鳩

鶉。郭云。今之布穀。此鳥鳴。則布種其穀。

案 陸佃埤雅云。鷹。鷲鳥也。一名鷲鳩。左傳曰。鷲鳩。氏司

寇。蓋鷹鷲。故為司寇。鷹為鷲鳩。金眼鉤嘴。鐵爪劍翮。感

秋氣則喙鉤。善搏攫。應陽而變。則喙柔。仁而不鷲矣。

天子居青陽大廟。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

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青陽大廟。東堂當大室。張氏處曰。當卯上二月位也。仲月所居在左右之中。不謂之中而謂之廟。方氏云。以或享神於此。尊之曰大。天子不敢以爲己居。此呂氏之制也。

通論 陸氏佃曰。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所謂青陽明堂總章立堂大廟。以其居正有左右廂故也。若中央大廟無左右廂。故曰大廟大室。且以著青陽等皆大廟也。**案** 青者。木之色。陽始於東。故謂之青陽。高誘曰。青陽東

向。當大廟中央室。

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少詩召反諸孤。淮南子作孤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助生氣也。馬氏晞孟曰。凡植物始茁爲萌。浸長爲芽。動物始生爲幼。未壯爲少。植物欲無踐履。故曰安。動物欲無殄滅。故曰養諸孤。天民之窮者。欲無天絕。故曰存。方氏慤曰。窮民有四。止及孤者。以爲人後存之。助陽氣尤大也。無父何怙。有亡之道。故以存言之。

安萌芽。承前禁止伐木而言。正月木未萌芽。禁止斬伐而已。至此則生意動。而萌芽見焉。故貴安之。使漸長也。養幼少。專指人。對後養壯。佼養衰老而言。春養其幼。夏養其壯。秋養其衰。順時令也。諸孤。尤幼少中之宜恤者。禮。春饗孤子。養幼少之實也。父死王事者。其孤則春饗之。其餘諸孤。則存問以安養之而已。

擇元日命民社

正義 鄭氏康成曰。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農業也。祀

社。日用甲。方氏慤曰。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則民固有社矣。然非天子命之。無敢祭焉。故擇元日而命之也。社。土元也。方春土發生之時。祭之。以祈土事之。無不善而已。凡祭社而稷必從之。止言社。舉重以明輕爾。

通論 孔氏穎達曰。后土。謂五官之后土。句龍為配社之人。又為后土之官。與左傳君履后土別。郊特牲云。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召誥。戊午乃社于新邑。用戊者。周公告

營洛位成。非常祭也。

餘論 邱氏光庭曰。唐月令註。元日。近春分前後戊日。與鄭不同。以社祭土。土畏木。甲屬木。故不用。而用戊日土也。

存疑 馬氏晞孟曰。日始於甲。而社用之。地以形成物。而肇地事者氣也。物成於辛。而郊用之。天以氣始物。而終天事者形也。萬物資氣於天。故郊於孟春。資生於地。故社於仲春。應氏鏞曰。元日。祈於上帝。所以祀天也。命

民社。所以祀地也。故皆以元日。乾始坤生。事之如一也。載芟之詩曰。春藉田而祈社稷。則藉田固已祈矣。此復命民社。蓋藉田所祈。王自為立之。王社也。此命民社。王所為羣姓立之大社也。

禮 社有對郊而言者。北郊方澤之祭。與南郊園丘之祭。同。此禮祀之禮。禮之最尊者。不置稷也。有與廟對舉者。庫門之內。左宗廟。右社稷。祭法所云。王為羣姓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藉田之中。王自為立社。

曰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此血祭之禮。禮之稍輕者。皆置稷也。置稷則社配句龍。名曰后土。稷配棄。名曰后稷。后亦司也。尊之故曰后耳。至北郊則曰皇地祇。不可名后土矣。天之祭。惟天子有之。諸侯以下不得與焉。地之祭。不特諸侯有之。而使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者。蓋天父道也。地母道也。父爲後之子。惟一人。母則庶妾之子。亦得母之也。北郊之社。盡載物之地而祭之。天子大社。盡中國九州之地而祭之。王社。盡畿內之

地而祭之。諸侯國社。祭一國之地。侯社。祭一國自食之地。下而州社。祭一州之地。里社。祭一里之地而已。此所謂命民社。乃一里之社。其祭亦里宰主之。但民皆得與於此。所謂唯爲社事。單出里也。舉下而上之春祈皆可。知。又案郊特牲。言日用甲。用日之始也。蓋敬其事則命以始耳。周武王初行郊禮。以辛未日。故後祈穀之祭。用辛。若南郊則斷用冬至。所謂迎長日之至也。馬氏以形成氣始。訓辛甲。其意似鑿。又案羣姓統侯國言之。

大社尊於王社。非民所得與矣。應說亦誤。

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省悉并切。囹音

零音語 掠音亮

正義鄭氏康成曰。省。減也。囹圄。所以禁守繫者。桎梏。械

也。掠。謂捶治人。皆順陽寬也。蔡氏邕曰。囹。牢也。圄。止

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焦氏喬曰。夏曰均臺。

殷曰羨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曰若盧。魏曰司空。案均

平也。形欲其平。羨。善也。猶言福堂。其遷善以致福。或謂羨里乃地名。未知孰是。方氏慤曰。

囹圄不可去。故曰省以察之。桎梏可脫。故曰去以除之。

肆掠行於吏。故曰毋以禁之。訟獄作乎下。故曰止以息

之。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馬氏晞孟曰。天地作解

之時。人應之為解之事。應氏鏞曰。肆。縱也。肆掠。任意

笞箠。雖輕刑不可縱也。黃氏震曰。助生氣。禁其逆生

氣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死刑暴尸也。周禮曰。肆之三日。

正義應氏鏞曰。桎梏且欲去之。況敢暴尸乎。且陳尸與

掠治並言亦輕重不倫矣。

是月也。立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禩。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于高禩之前。

禩音媒。韉大木反。夏小正作來降燕乃睇。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鳥。燕也。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

而字乳。娶嫁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為候。變媒言禩者。神之也。御。謂從往侍祠。天子所御。謂今有娠者。於祠。犬祝酌酒飲於高禩之庭。以神惠顯之也。帶以弓韉。授以弓

矢。求男之祥也。王居明堂禮。帶以弓韉。禮之禩下。其子

必得天材。案立鳥一名鷦鷯。一名天女。自呼曰乙。故名鳥。徐氏師曾曰。此言

祈嗣之禮。

禮記鄭氏康成曰。天子所御。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女

御。獨云帥九嬪。舉中也。方氏慤曰。九嬪御。九嬪與九

御也。女御八十一人。每九人屬一嬪。故謂之九御。言九

嬪則包三夫人。言九御則包世婦矣。

禮記鄭氏康成曰。高辛之世。立鳥遺卵。有娥簡狄吞之

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孔氏穎達曰。蔡邕以為媒神自古有之。高者尊也。毛詩傳。姜嫄從帝祠於郊。禘。簡狄從帝祈於郊。禘。是簡狄前已有禘神矣。鄭志焦喬云。先契之時自有媒氏。祓除之祀。位在南郊。後以簡狄之祥立高辛為媒神。古昔先禘則廢之矣。又案世本伏羲制伉儷反嫁娶之禮。則古先禘當是伏羲也。朱氏申曰。后稷生於姜嫄。故周人祀之為媒神。

辨正

張氏慮曰。商頌言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史記因謂

簡狄行浴。見玄鳥墮其卵。取吞之。而生契。其言遂流於誕。孔氏詩疏引此。謂玄鳥春分而至。氣候之常。詩記其祈福之時耳。孔子垂教。怪神不語。凡經所言。為農有所。為兵有所。與凡水旱有所。皆正也。周禮六祈。獨不見媒官嘉祥之事。然則高禘之祥。豈容億度。禮有舊典。後王確守其禮可已。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

始出。

夏小正正月
啓蟄雉震响

正義

馬氏融曰。日夜分晝五十刻。夜五十刻。鄭氏康

成曰。又記時候。發猶出也。高氏誘曰。日夜分。晝夜鈞

也。冬陰閉固。陽伏於下。是月陽升。震氣為雷。激氣為雷。

蟄伏之蟲。始感陽而蘇。開戶以出也。孔氏穎達曰。雷

是陽氣之聲。將上與陰相衝。蔡邕云。季冬雷在地下。則

雉應而雊。孟春動於地之上。則蟄蟲應而振出。至此升

而動於天之下。其聲發揚。雷出有漸。故云乃發聲。電是

陽光。陽微則光不見。此月陽氣漸盛。以擊於陰。其光乃

見。故云始電。戶。謂穴也。蟄蟲早者。孟春已出。晚者二月

始出。故云咸動。明正月未皆動也。庾蔚之云。先記時候

以應節。後記時候以應二分二至。故重記之。

通論

方氏慤曰。春秋之分。陰陽適中。而日夜無長短之

差。故言日夜分。然春分以陽為主。故繼言雷乃發聲。秋

分以陰為主。故繼言雷始收聲。乃者。繼事之辭。始者。肇

事之辭。終則有始。故也。

案

馬融說日夜分。據日出日入為限。於分字甚明。若如

蔡邕據星見為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為晝。則不可言日夜分矣。又古法。子午時皆十刻。餘皆八刻。故百刻。今時憲書。時皆八刻。故晝夜共九十六刻。要之二分之日夜分。二至。冬之日短。夏之日長。原未嘗不同也。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先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戒婦人有娠者也。容止。猶動靜。

高氏誘曰。鐸。木鈴也。金口木舌曰木鐸。金口金舌曰金

鐸。所以振告兆民者。陸氏澹曰。不戒容止。謂房室之

事褻瀆天威也。生子不備。謂形體有損缺。凶災。謂父母

方氏慤曰。凡此皆奮鐸所令之言。其奮之人。亦適人

小宰類與。彭氏廉夫曰。春分後六日。其候曰雷乃發

聲。則有司之令。其春分後四日與。

案 天子既禮所御於高禘。又奮木鐸以令娠婦。誠以嗣續所關綦重。貴賤一也。陰陽值二分則中。中則當葆其和。二至則極。極則當防其絕。而雷電交作。尤陰陽昧雜。

故不可不慎。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度量

音亮甬音勇概古代反淮南子下有令官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因晝夜等。而平所當平也。同角正。皆謂平之也。丈尺曰度。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稱上曰衡。百二十斤曰石。甬。今斛也。稱錘曰權。概。平斗斛者。孔氏穎達曰。律歷志。黑秬一黍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十丈為一引。五度審矣。黃鍾之管。

長九寸。圍九分。其實一龠。容千二百黍。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五量嘉矣。黃鍾之龠。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百二十斤為石。五權正矣。又云。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案律歷志。分者。自三微寸也。尺者。莛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寸者。於寸。莛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龠者。黃鍾律之實也。躍動微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以井水准其概。銖者。物由忽微始至。至於成著。可殊異也。

兩者。兩黃鍾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交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馬氏晞孟曰。鈞石出於衡。斗甬出於量。權者。衡之用。概者。量之用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王者觀象於天。然後稽器於人。上承

天之所爲。下以正其所爲。同度量權衡。蓋自舜以來。有是法也。陳氏祥道曰。臬氏以鬴爲量。法止於三。則升豆。鬴是也。律歷志以斛爲量。法備於五。則龠合升斗斛也。法止於三。自升而上。登之以四。則升四而豆。豆四而鬴。故鬴六斗四升。法備於五。自合而上。登之以十。則合十爲升。升十爲斗。斗十爲斛。故斛十斗。然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重一鈞。斛亦方尺。而圓其外。其重二鈞。輕重不同。何也。周禮璧羨之度。從十寸。橫八寸。皆爲度。

則外深尺者。十寸之尺也。內方尺者。八寸之尺也。自方八寸而八之。則方六十四寸。漢無八寸之尺。斛之內方。皆十寸也。故言方尺而不言深尺。自方十寸十之。則為方百寸。故不同也。甬之制。旁為升。臀為斗。腹為甬。斛之制。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臀為斗。腹為斛。蓋內方所以處數。外圓。所以利用。耳高而小。臀卑而博。因其小者為升。合。因其博者為斗。豆。制器尚象。豈偶然哉。

行 吳氏澄曰。鈞。謂均平之。與同角正一義。非三十斤之鈞也。

案 左傳異義云。北魏及齊斗稱。於古二而為一。北周及隋斗稱。於古三而為一。又唐六典內外官司。皆因隋制。大史大常大醫用古制。故當時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歐公集古錄得漢銅甬銘曰。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較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是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又王莽布長二寸五分。今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今六分半。是後之大於古。量為最。權又次之。度又次之。

又沈括云。秦漢六斗。當今一斗七升九合。三斤。當今十
三兩。是宋之權量大於唐。元史云。宋一石當今七斗。是
元斗斛又大於宋。十五石當今一石。而百石當今三石。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脩闔扇。寢廟畢備。毋作大

事。以妨農之事。闔戶臘反。夏小正。正月往耒黍。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木曰闔。孔疏。左傳。晉州綽以枚數闔。闔是齊城門。知用木也。

用竹葦曰扇。孔疏。庶人葦戶。故知用竹葦與闔為對文也。幸猶皆也。凡廟前曰

廟。後曰寢。孔疏。廟接神尊。故在前。寢藏衣冠。對廟為卑。故在後。但廟制有東西廂。有序牆。寢制惟有

室而高氏誘曰。耕者少舍。言耕皆出在野。少有在鄉

邑者也。尚書曰。厥民析。散布在野。傳曰。震雷出滯。土不

備墾。辟在司寇。闔扇門扇也。民所由出。故治之。寢以安

身。廟以事祖。大事。兵戈征伐也。案鄭以廟之寢言。高以人之寢室言。二說相兼

乃鄭氏康成曰。舍猶止也。因蟄蟲啓戶。耕事少閒。而

治門戶也。陸氏佃曰。細言闔扇。大言寢廟。以著其餘

莫或不脩也。此之謂畢備。張氏處曰。當寒之時。塞向

謹戶脩之者。去其向之塞。闔其戶之瑾。古人慮農事之或妨也。謂農之闔扇可乘閒而脩之。若國之寢廟既以畢備。不必作此大事。以妨農之事。蓋寢廟告成。無有虧闕。不必脩也。

案詩言四之日舉趾。仲春耕作方殷。安得謂耕者至此稍休乎。恐不若高說之確也。闔扇兼城郭宮室諸門寢廟。舉其重者。寢廟畢備。則他或不求備矣。陸謂無不脩。張謂寢廟不必脩。恐皆未允也。大事如築城郭造宮室。皆是。不止兵戈也。

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

漉音鹿陂。彼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陽養物也。畜水曰陂。穿地通水曰

池。高氏誘曰。爲盡天物也。方氏慤曰。川澤之物。非

竭其水不能盡取。若陂池則漉以網罟可盡之矣。二者

主漁者言之。毋焚山林。主田者言之。凡此皆以遂生物

之理而已。張氏處曰。周禮春蒐。火弊獻禽。因焚萊除

草也。然惟蒐時爲然。常時固有禁。

流曰川。瀦曰澤。皆水之自然者。堰曰陂。鑿曰池。皆水之人為者。潤澤焚林。逆生氣為甚。故禁之。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鮮讀獻。夏小正。頒冰在三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鮮當為獻。聲之誤也。孔疏。據詩獻羔。祭非。知鮮當為

獻羔。謂祭司寒也。孔疏。以下有薦寢廟。恐人疑是獻。羔寢廟。故言祭司寒也。司寒。立真。

也。祭司寒而出冰。孔疏。以傳云祭寒而。藏之。知出亦祭司寒。薦於宗廟。乃

後賦之。孔疏。乃賦之。謂孟。春秋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夏凌人職。夏頒冰。

藏冰。孔疏。北陸。虛也。西陸朝覲而出之。孔疏。西陸。昂也。四月日在昂畢。

朝見東方。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因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孔疏。杜預

云。沍。閉也。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孔疏。祿位

謂命夫命婦。賓。謂接迎賓客。食。謂尋常飲食。喪。謂死喪祭。謂祭祀。其藏之也。黑牡秬黍

以饗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孔疏。桃去不。棘刺禦惡。

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

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孔疏。左傳。

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畢賦。應得冰之人。無論尊卑。盡賦與之。自命夫命婦

至於老疾。無不受冰。高氏誘曰。春薦韭卵。取冰以祭。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開冰在卯月。左傳火出為辰月。周

禮夏頒冰乃巳月。不同者。建辰火星始見。建巳火星漸高。早則三月之末。晚則四月之初。又三月內得有四月節也。月令季冬藏冰。詩三之日納于凌陰。鄭云。幽地晚寒。所以校遲一月也。方氏慤曰。古者鑿冰於建子之月。以重陰方固。而達陽氣也。藏於寅。以少陽尚栗。而閉陰氣也。開於卯。以陽方中。而順中氣也。頒於巳。以陽方盛。而禦暑氣也。既曰廟。又曰寢。何也。王者於祖禰。以人道事之。則有寢。以神道事之。則有廟。王者七廟。而周官隸僕止掌五寢。以二祧將毀。先除其寢。去事有漸故也。

葉氏曰。周官外饗之膳。蓋必以鑑。酒人漿人之酒醴。亦以鑑。是飲食不可無冰也。祭祀共冰。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是賓客喪祭不可無冰也。凌人正歲計有二月。令斬冰。二月將開冰。始治鑑。夏頒冰。秋刷冰室。是四時皆治冰政也。蓋陰陽二氣流行。一氣未至。則閉而為災。一氣或過。則乖而為疾。故方陰盛而陽微也。則鑿冰以

達陽而備暑。方陽盛而陰消也。則出冰以助陰而禦暑。董氏應暘曰。冬藏冰以節地下陽氣之盛。此開冰以節地上陽氣之盛。

存陳氏祥道曰。先儒謂廟藏神主。祭以四時。寢藏衣冠。祭以新物。然國語曰。大寒取名魚。祭川禽。嘗之寢廟。月令四時新物。皆先薦寢廟。蓋有寢者薦於寢。無寢者薦於廟。非謂薦止於廟後之寢也。方氏慤曰。開冰。陽事也。用羊為火音也。不以羊而以羔者。方少陽用事而

又品物少故也。先薦寢廟。所以重時物。不敢以人之餘奉神也。

禮適士以上乃有廟。庶人無廟。祭於寢。禮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先王以孝治天下。知人子之心無窮。而分則有限。其有限者以祭定之。其無窮者以薦伸之。故於四時之物。先薦寢廟。見薦者。以生人之道事之。三年之喪。主未入在廟。而在寢可薦。即無廟而祭於寢者。亦可薦也。若謂藏衣冠之寢。則薦亦以享神也。不於主而於衣冠。

何哉。又燔羊為火畜。本鄭氏說。其實開冰非重祭。故不用牛。司寒天神。不可過卑。故不用特豚耳。

釋菜陸氏佃曰。鮮如字。擊牲曰鮮。言鮮者。以下祀言不用犧牲。嫌於不殺。見小祀用牲。唯開冰也。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呂菜

氏春秋
作采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正。樂官之長也。命習舞。順萬物始

出地鼓舞也。將舞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夏小正曰。丁亥萬舞。入學親往視之。順時達物也。習樂。習歌與八音為季春將合樂也。高氏誘曰。上旬丁日。命樂官正率卿大夫之子入學習舞也。舍猶置也。樂謂六代之樂。中甸丁日。又入學習樂。樂所以移風易俗。協和民人也。馬氏晞孟曰。親往視之。為道之存故也。用丁為文明故也。董氏應暘曰。仲丁不往視。上丁已視之也。黃氏震曰。月令皆用呂氏月紀。此以采為菜。傳寫誤爾。

通論孔氏穎達曰。孟春習舞。仲春又習。皆以春陽既動。萬物出地。王者習舞。所以應之。大胥春合舞。秋合聲。自是春秋之常事。孟春習舞。及仲春習舞。仲丁習樂。并季春合樂。皆在大學。但仲春習舞。季春合樂。皆天子親往。餘則否。孟春習合禮樂。為將飲酎。事稍輕。天子不親往。故但命樂師。飲酎在朝。天子親往。而不云樂正。文不備也。仲夏樂師脩鞞鞞。為大雩預習之。其事亦輕。若雩時用盛樂。天子親往。亦命樂正也。季秋習吹。為將享帝。亦

樂師習之。春夏重舞。秋冬重吹。故各舉重言之。其實春亦有吹。秋亦有舞也。孟冬大飲烝。亦在大學。天子親往。與飲酎同。季冬王與族人燕。在大寢。其事亦輕。故大合吹。亦命樂師。方氏懋曰。此先習舞。後釋菜。以春陽動。舞以應之。以習舞為主也。大胥先釋菜。後合舞。以入學教人。必禮先師。以舍菜為主也。二者不同。先儒合之。誤矣。陸氏佃曰。凡春習舞。皆月習之。至此乃釋菜爾。張氏處曰。習樂於樂無所不習。不特舞也。古人作樂。所

以導和於天下。乃時之常事。豈必有所為乃一習之哉。

存疑高氏誘曰。初入學官。必禮先師。置采帛於前。以贄

神也。周禮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此之謂也。

案君子禮樂不可斯須去身。然而習之亦各有所專。所

謂時教必有正業也。春樂秋禮。豈春不用禮。秋不用樂

哉。以陰陽大分言之也。而就樂言。則又以舞鼓動為陽。

吹寧靜為陰。春習舞。秋習吹。此又陰陽之小分也。習禮

樂非專為祭與飲。而祭與飲必用之。君子無適非禮樂。

況事之大者哉。鄭於習禮習吹。必云為某事。固近於拘。

若夫工瞽舞人。於將有事而預習之。亦其敬事之道。則

然。必謂不待此時始習。亦過也。又案鄭注菜如字。高

氏則菜為采。高氏蓋依呂氏本也。然儀禮只有釋幣。而

無釋采之文。高以釋采即釋幣。是屈儀禮以從呂也。惟

是月令原本呂氏說。故尚可存之。若謂他經釋菜皆可

作采。亦並為釋幣之說。則未可信也。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

祀蔡邕作祈。唐月令有是。

月也。祀日於東郊。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季春將選而合騰之也。更猶易也。蔡氏邕曰。祈者求之祭也。預說水旱疾疫諸事。必用圭璧。但以皮幣更犧牲。左傳所謂祈以幣更也。高氏誘曰。時尚生育。故不用犧牲。孔氏穎達曰。此謂祈禱小祀。若大祀自依常法。

存疑鄭氏康成曰。當祀者。古以玉帛而已。孔氏穎達曰。應祀之時。用圭璧更易此犧牲。非但用圭璧更易。又

用皮幣更之。馬氏晞孟曰。古之制器者。尚其象。故圭銳而璧圓。其備物也。致其義。故皮致其文。幣致其實。其用不同。用圭璧更皮幣。非古也。

案諸本皆作祀。而鄭孔說謂用圭璧皮幣以更易犧牲。陸馬諸說謂用圭璧以更易皮幣。揆之文義。俱未安。恐不若蔡本作祈。而其說亦明白有據也。詩。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蓋祈亦用犧牲。用圭璧。此尚生育。故但用圭璧。而以皮幣更犧牲。蓋以用獸之皮。如用牲也。不用

犧牲用圭璧為句。更皮幣三字。申上不用犧牲。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氣早來。蟲螟為害。掠音亮淮南子下有二月

官倉其樹杏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秋令。則酉氣乘之。行冬令。則子氣乘之。行夏令。則午氣乘之也。八月宿值昴畢。畢好雨。故大水。寇戎來征。金氣動也。畢又為邊兵。孔疏元命包云畢七星十六度

主邊十一月為大陰。故陽不勝。民多相掠。陰姦眾也。蟲螟暑氣所生為災害。高氏誘曰。仲春陽中也。陽氣長養而行殺戮。故寒氣猥至。而寇害之兵來伐其國也。冬陰縮殺。而行其令。陰氣乘陽。陽氣不勝。故麥不熟。而民飢。民飢故相掠。夏氣炎陽。而行其令。火氣勝。故旱煖。極陽生陰。故蟲螟作害。方氏慤曰。水之氣寒。故寒氣總至。麥以秋稼。夏乃穡。仲春向於成矣。而陽不勝。故不熟。螟食心。夏德在火。而心屬焉。其害亦以類而已。陳氏

濬曰。行秋令。為酉金所傷。冬令。為子水所淫。夏令。為午火所泄也。張氏慮曰。麥為寒氣所害。故不熟。朱氏申曰。麥火穀陽不勝。故不熟。

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日牽牛中。

胃音謂。日在胃。

淮南子作招搖指辰。夏小正三月參則伏。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少也。季春日月會於大梁。

案疏謂在胃七

度。蓋自胃七度。而斗建辰之辰也。高氏誘曰。胃。西方至畢十一度也。

宿。趙之分野。孔氏穎達曰。三月建辰。辰。振也。律歷志。

振美於辰。三統歷。三月節。日在胃七度。昏張二度中。斗二十六度中。清明。日在昴八度。昏翼四度中。旦女三度中。元嘉歷。三月節。日在婁六度。昏柳十二度中。旦斗十四度中。三月中。日在胃九度。昏七星初度中。旦牽牛初度中。徐氏師曾曰。七星。星也。其星亦七。故曰七星。**案**此謂清明後三十日也。胃。西方土宿。三星。鼎足。廣十五度。月建辰而日在酉。辰與酉合也。七星。南方陽宿。七星如鉤。其廣七度。牽牛。河鼓也。牛。北方金宿。六星。二角

三腹一尾。其廣亦七度。河鼓三星直建牛上。若牽之者。故曰牽牛。不言牛而言牽牛。牛星稍細。牽牛明大。易見也。唐月令。三月節。日在婁。昏柳中。曉南斗中。斗建辰位之初。三月中氣。日在胃。昏張中。曉南斗中。斗建辰位之中。通書。清明。日在奎十二度。穀雨。日在婁十度。今時憲書。清明。日在壁八度。穀雨。日在奎九度。大梁古法。初胃七度。終畢十一度。今法。初奎十度。終昴三度。

其日甲乙。其帝人暎。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

律中姑洗。洗蘇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姑洗者。南呂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

七寸九分寸之一。季春氣至。則姑洗之律應。周語曰。姑

洗。所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案國語註。是月之物脩潔。故用之。宗廟致神納賓。

漢志曰。洗。潔也。陽氣洗物。辜潔之也。班氏固曰。洗

鮮也。萬物去故。莫不鮮潔也。高氏誘曰。姑。故。洗。新也。

是月陽氣養生。物皆去故就新也。朱子曰。姑洗之律。

長七寸一分。

存疑 王氏喬桂曰姑洗長七寸二分自夾鍾益九分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尸祭先脾

桐始華田鼠化為鴽虹始見萍始生鴽音如虹音紅見賢遍反

萍步丁反夏小正有委楊犂羊穀則鳴桐始華作拂桐芭呂氏春秋淮南子唐月令萍作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鴽鴽母孔疏爾雅釋鳥文郭氏曰謂鴽

也。蟠竦謂之虹。孔疏爾雅釋天文郭云雌曰蜺。明盛者蜺。暗微者。萍萍也。

其大者曰蘋孔疏爾雅釋草文郭云萍水中浮萍高氏誘曰桐梧桐也

是月始葉鴽青州謂之鵲周雒謂之鴽幽州謂之鵲

孔氏穎達曰虹者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

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陸氏佃曰蔡邕云桐

木之後華者也稗之故曰始馬氏晞孟曰田鼠化為

鴽陰類之慝遷乎陽而性和也萍始生陰氣之浮以承

陽者也方氏慤曰虹者天地訶潰之氣仲春陽方中

陰莫能干焉至於辰則過中矣故陰干之而虹見且氣

以有所干而交無所干而辨故孟冬陰陽極辨則虹藏

朱子曰虹隨日所映故朝西而莫東虹者天地之淫

氣也。盧氏翰曰。萍無根而浮。與水常平。故謂之萍。楊花入於流水則不生。於止水則生。一夕生九子。江東謂之藻。

桐有四種。一白桐。一青桐。一荏桐。一岡桐。蓋木之陰者。陰爲陽所散。故白乳盡乃華。爾雅。榮木曰桐。蓋華而不實者。其實者謂之梧。田鼠。嗛鼠。夜行貪殘。鴛。一名鷓。鶉。夜則羣飛。晝則草伏。陰爲陽所化。故走化而飛。貪化而善。猶有陰焉。未離其類。故夜飛也。日與雨交。倏然成

質爲虹。蓋雨者陰陽之和。而日復以陽奸之。故謂之淫氣。其雄者竟天而明。則截雨。雌者長丈。謂之霓。反能致雨。故曰大旱之望雲霓。又莫虹則旱。若日出卽虹。則雨隨至。故曰朝濟于西。崇朝其雨。蓋陰陽之交氣。隨其所勝。而雨不雨分也。萍有三種。大者曰蘋。圓徑寸餘。小者曰萍。小如豆。三月柳絮入水。則化爲萍。陰弱從陽浮。故無根也。其一種大而冇义缺根。長繫水底。名荇菜。又名接余。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青陽右个。東堂南偏。張氏處曰。當

辰上三月位也。朱氏申曰。右个。以其介於右也。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鞠居六反。又去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蠶求福祥之助也。鞠衣黃。桑之

服。孔疏。色黃如鞠塵。象桑葉始生。與先帝大皞之屬。疏。孔以不云上。故知非天。以春祭大皞。故知大皞。以蠶功大。當非一人。故云之屬。 孔氏穎達曰。

據禮。祭五帝自服大裘。今薦鞠衣與桑同色。故知為蠶

求福。王權賀瑒熊氏。並以為祭之在明堂。以犬皞祭在

明堂也。

論 陳氏祥道曰。將耕也。祈穀於上帝。所以祈有秋。將

蠶也。薦鞠衣於先帝。所以祈有春。蓋王與后常相資以

成者也。

案 黃帝之妃西陵氏始蠶。後世祀為先蠶。或天子先告

黃帝而后乃祀西陵與。又案王后六服有鞠衣。服以

躬桑則鄭訓為蠶求福祥。非無據也。但本文言先帝不言上帝五帝安見非指宗廟乎。禮夫人蠶繅以共衣服。則后之服鞠衣以蠶。正以供宗廟之祭服也。天子先薦鞠衣於先帝以告將蠶亦其宜矣。天子南北郊亦服后躬桑之服。天尊祖親后不與於郊。且婦人之事近於褻。故不敢告天也。若胡氏謂后妃事非天子當與則不然。耕助以供粢盛。天子諸侯事也。而后夫人生種桂之種。則王與后相資以成必矣。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

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乃為麥祈實覆芳服反音福

鮪于軌反夏小正祭鮪見二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舟牧主舟之官也覆反舟者備傾側

也薦鮪進時美物也為麥祈實於含秀求其成也不言所祈承寢廟可知高氏誘曰天子將乘舟始漁恐有穿漏反覆視之至於五慎之至也鮪似鯉而大詩曰鱣鮪潑潑進此魚於寢廟禱祈宗祖求麥實也孔氏穎

達曰。鮪似鱸而長。鼻口在頷下。體無鱗甲。大者為王鮪。小者為鮠鮪。方氏慤曰。覆以視其表。反以視其裏。必至於五。至尊所乘。不敢不慎之至也。禮有告具。告備具。則苟具而已。備則無所不備焉。見精粗無不至也。必乘舟而後薦鮪。示親漁也。先王之饗親。牲必親牽。殺必親射。凡以致其敬而已。薦必以鮪。為其特大也。農將登麥。故祈其實。慮稼穡之卒痒也。

存董氏應暘曰。薦鮪以薦新也。非為麥祈。而祈麥則因薦鮪而舉。

釋張氏處曰。天子於是乘舟。其春遊與。惟天子不以無事出。因薦鮪於寢廟。

釋言始乘舟。不言始漁。季冬已命漁師始漁矣。此繼事。故不言始也。季冬親往視之。而不乘舟。則乘舟於是始。故特言始。乘舟危事也。不敢不慎。故重其詞也。夏小正。祭鮪在二月。祈麥實在三月。則兩事也。董說有據矣。周頌有潛。以薦魚也。禮。食麥以魚。魚者麥之配。故薦魚以

祈麥禮亦重矣。而張氏以乘舟為春遊。因薦鮪於寢廟。且謂天子不以無事出。故因薦鮪。是薦鮪乃為春遊藉端。而垂之為典。何以示訓與。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

達。不可以內。句古侯反音。鉤內入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可宣出。不可收斂也。句。屈生者。芒而直曰萌。孔氏穎達曰。當順天散物。不可積聚納之在內。方氏慤曰。辰月以前。句者亦出而未畢。萌者亦

達而未盡。至此乃畢出盡達矣。有終謂之畢。無餘謂之盡。春主發散。宜出。秋主摯斂。宜內。當此而可以內乎。下布德行惠。皆其事也。朱氏申曰。發動而有所至。泄出而有所續。天地之化。方宣而外達。人之政事。顧可內之使內入乎。彭氏廉夫曰。布於萬物曰生氣。原於造化曰陽氣。陳氏澹曰。不可以內。言當施散恩惠。以順生道之宣泄。不可吝嗇閉藏也。

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

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廩呂氏春

秋作窮

正義鄭氏康成曰振猶救也勉猶勸也聘問也名士不仕者高氏誘曰方者曰倉穿地曰窮無財曰貧鰥寡孤獨曰窮行而無資曰乏居而無食曰絕府庫幣帛之所藏有名德之士大賢之人聘而禮之將與興化致理也孔氏穎達曰無財曰貧無親曰窮暫無曰乏不續曰絕皇云長無謂之貧窮暫無謂之乏絕謂王者勉勸

諸侯令聘問有名之士禮接德行之賢者也方氏慤曰發倉廩所以賜貧窮振乏絕而已開府庫而出幣帛將以聘名士禮賢者故也周天下言聘名士禮賢者之廣勉諸侯則又欲諸侯之致力焉名士有實之稱賢者有德之稱聘以問之禮以體之賢不止於名禮不止於問此輕重之別也吳氏澄曰天子既自有所聘所禮已而在諸侯境者又勉諸侯聘禮之欲周於天下而一無所遺也陳氏澔曰在內則命有司奉行在外則勉

諸侯奉行。凡此皆天子之德惠。徐氏師曾曰。凡此皆不內之謂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孟春生氣未盛。故命相布德施惠而已。至此生氣方盛。故天子布德行惠焉。馬氏晞孟曰。周禮以鄉師調萬民之艱阨。以司門養死政之老孤。其天患民病。則又以司救施惠之。邦之委積遺人掌之。野之鋤粟屋粟。旅師聚之。則春省耕而補不足。所以待貧窮之絕者。此其時矣。然古養士以學。馭臣以柄。後世不能一於學。然後以私恩聘名士。不能用其柄。然後以私敬禮賢者。是其秦風乎。

存疑 鄭氏康成曰。周謂給不足也。孔氏穎達曰。蔡云。穀藏曰倉。米藏曰廩。案周禮廩人職亦言九穀似未確。又云名士謂德行貞絕。道術通明。王者不得而臣者。賢者名士之次。故於名士加束帛以優之。賢則禮之而已。

案 文義命有司領起。發倉廩開府庫對舉。惟方說最為分明。若如鄭說。則天下之不足者多矣。府庫之幣帛有



幾能盡天下而周之乎。孔謂賢次於名。方謂賢不止於名。亦方說較勝。但名士人所共推。如謝安殷浩之類。未必盡有其實。賢則確見其實矣。故聘之以其名。禮之以其實也。

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上上聲。行如字。隄。丁兮反。道。去聲。塞。入聲。淮南子。塞下有自國始。至竟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廣平曰原。孔疏。爾雅。釋地文。國也。邑也。平野

也。孔疏。國邑原野各一物。故歷數之。溝瀆與道路不得通。所以除水

潦。便民事也。孔疏。不云隄防。隄防非可通之物。古者溝上有路。孔疏。周禮。溝上

有畛。川上有路。此通言之。與彼別。方氏慤曰。司空掌土之官。方春物

生。應時而雨。謂之時雨。然或過淫。則趨下之水反騰上

而為災。故命以豫備之術也。循行。行之有序。周視。視之

無遺。脩而利之。使無害。道而達之。使無壅。開而通之。使

無阻。皆無有障。顯以為隱。塞虛以為實。凡此皆豫備水

災之術也。朱氏申曰。隄防。以捍水者。溝瀆。以行水者。

道路人所往來

隄以蓄水。防以障水。溝以通水。瀆以受水。而溝上之路亦田。田之水所由以入溝者。內而國邑。外而原野。皆疏通之。無有障塞。所以備潦。而於疏通之中。寓瀦蓄之法。夏小正言。越有小旱。則所以備旱。亦不外此矣。

田獵罝罟羅網畢翳餒獸之藥。毋出九門。罝音嗟子

斜反罟音浮翳於計反音噎餒音委又去聲於偽反九門呂氏春氏唐月令並作國門

鄭氏康成曰。為鳥獸方字。乳傷之。逆天時也。獸罟

曰罝罟。孔疏爾雅。兔罟謂之罝。郭云罝。遮也。罟。鳥罟曰罟。通。孫炎云。兩轅網。廣雅云。罟。兔罟也。

羅。孔疏。爾雅。網小而柄長謂之羅。上畢星。翳射者所以

自隱也。凡諸罟及毒藥。禁其出九門。明其常有時不得

用耳。陸氏佃曰。王城面各三門。南北九經。東西九緯。

毋出九門。謂毋出此門也。吳氏澄曰。南三門。王之正

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得出。餘門則出。此月則皆禁之。

徐氏師曾曰。此仁及鳥獸之禁也。

鄭氏康成曰。九門。路門。應門。雉門。庫門。皋門。城門。

近郊門。遠郊門。關門。孔氏穎達曰。路門內有者不得出路門。應門內有者不得出應門。以此雖宮室所在。亦有林苑及空閒處。得有羅網及毒藥所施。

案田獵之人。豈有由天子路門出者。孔氏亦知其非。故附會為路。應門內。容有苑囿閒地。可弋獵。但不得出此門。由其說推之。則郊門關門之內。皆可弋獵。特不可出郊關門耳。是以地立禁。非以時立禁也。若謂季春九門內。亦不得弋獵。則但曰是月也。禁弋獵足矣。又何必言

母出九門乎。

是月也。命野虞母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母有敢惰。

葛反或作籩。誤。籩邱狂反。齊齋同。鄉觀並去聲。省土上聲。繭古典反。共供同。呂氏春秋戴勝作載。任曲植作挾。曲籩作蒙。

正義鄭氏康成曰。野虞。主田及山林之官。母伐桑柘。愛



蠶食也。鳴鳩飛且翼相擊。孔疏爾雅釋鳥。鷓鳩。鷓鳩。郭云似山鵲而小。青黑色多聲。

孫云一名鳴鳩。戴勝。織紵之鳥。孔疏郭云頭上戴勝。李巡云一名鷓鳩。孫炎云即鳴鳩。自關而

東謂之戴。是時恆在桑。言降者若時始自天來重之也。

此蠶將生之候也。曲薄也。孔疏方言云。宋魏陳江淮間謂之曲。或曰麴。自關而西謂

之。植。植也。孔疏懸蠶薄柱。宋魏陳楚江淮間謂薄。植。植也。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植。齊謂之牂。皆所以

養蠶器也。后妃親采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鄉時氣也。

明其不常留養蠶也。孔疏暫示法而已。若常留養者所

卜夫人與世婦。孔疏據祭義文。婦謂世婦及諸臣之妻也。孔疏

兼三夫人九嬪者以尊不當在禁限也。內宰職曰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

治蠶於北郊。孔疏此在季春者仲春浴種此又浴也。熊云蠶為龍精二月值大火始浴。女外

內子女也。孔疏外子女甥之女。內子女同姓。女周禮稱內宗外宗未嫁者不與。夏小正曰

妾子始蠶執養宮事。孔疏執操養長也。謂內外子女執養蠶之事。母觀去容

飾也。孔疏志在養蠶無暇容飾。婦使縫線組紉之事。孔疏事專在蠶。登成也。

敕往蠶者蠶畢轉課功以勸戒之。高氏誘曰鳴鳩。班

鳩。是月直刺上飛高數十丈。乃復戴勝鷓鳩。爾雅云鷓鳩部生於桑。是月其子彊飛自桑空中來下。故曰戴任

降于桑也。曲。三輔謂之楸。案楸。關東謂之楸。案楸。青徐

謂之曲。圓底曰蒙。方底曰筐。皆受桑器。王親耕。故后妃

親桑。以為天下先。勸眾民也。案楸。楸。橫者。植直者。加曲。於上。以受蠶。非曲異名也。

方氏慤曰。齋戒。以神明其事。東鄉。以迎時氣也。曲而

織。故曰曲。直而立。故曰植。簾。席之粗者。筐。筥之方者。皆

蠶具也。省婦使。不煩以他役。使得一意於蠶。以勸其事。

也。蠶畢而登其數。乃分繭。使之繅。稱絲。使之織。效其功

之多少。以供祭服。特言郊廟。外祭莫重於郊。內祭莫重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合貴賤之繭稅。則無不足也。張氏處曰。野虞。如周禮

山虞澤虞。朱氏申曰。鳴鳩拂羽。則人當效其儀。戴勝

織。紕之鳥。所以示婦功。降桑。則人當務其本。曲。薄也。所

以藉蠶。植。柱也。所以承曲。室。謂之簾。以宿蠶。器。謂之筐。

以求葉。徐氏師曾曰。命野虞以下。將蠶之事。后妃以

下。方蠶之事。既登以下。蠶畢之事。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

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
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

監號並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師司空之屬官孔疏以司空掌工巧此稱工巧師長

知之也五庫藏此諸物之舍孔疏熊氏云金鐵一庫皮革筋一庫角齒一庫羽箭幹一

庫脂膠丹漆一庫各以類相從也量謂物善惡之舊法孔疏依舊法審察之幹器

之木也孔疏周禮弓人析幹此不但弓輪但器之材樸皆是凡揉幹有當用脂良

善也咸皆也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監之日

號令之戒之以此二事也悖猶逆也百工作器物各有

時逆之則不善時若弓人春液角孔疏春時先浸其角預令和濡夏治

筋孔疏筋柔於角故於夏暑濕之時始治之秋合三材孔疏角在內筋在外幹在中秋時陰陽氣

調用膠漆絲合三材冬奠體之屬也孔疏體往來之體冬氣凝寒物皆牢實內已槩中使之堅

強用時非一物故云之屬淫巧謂偽飾不如法也蕩謂動之使生奢

泰也今月令無於時作為作詐偽孔氏穎達曰言造

作器物當依時序悖時則物不堅牢又當依舊法過巧

則使上生奢泰之心胡氏銓曰脂以柔皮革方氏

金定禮記義疏 卷三
三
愨曰。工師百工之師。故命之令百工。五庫以五材而得
名。金鐵之類。皆不離五材也。先儒別而爲五。拘矣。不謂
之材。而謂之量。以材各有所受也。咸理使之各治其事。
日號。恐或惰於事也。工固有巧。然過巧則淫。故此因其
作而戒之。孟冬又因其成重戒之。張氏處曰。咸理不
特一工爲然。日號不特一日爲然。朱氏申曰。淫巧蕩
上心。玩物足以喪志也。彭氏廉夫曰。古者工執藝事
以諫。敢爲淫巧以蕩上心乎。

通論 邱氏濬曰。虞廷九官。共工居一。共事雖小。而君心
之斂蕩係焉。天下安危。生民休戚。皆係君心。心一蕩。則
宮室服用。必費財勞民。而人有不堪矣。然是心也。斂之
則難。蕩之則易。其始未嘗不起於微細。而終於莫救。此
箕子於紂之象箸。而知其不至於瑤臺璇室而不已也。
古人防未然之欲。而謹其微者。豈不深哉。

陸氏佃曰。五庫。五兵之庫。此言兵器。後言祭器。

五庫有四說。前二說皆可通。陸謂五兵之庫。恐不然。

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合樂所以助陽達物。風化天下也。其禮亡。今天子以大射。郡國以鄉射禮代之。黃氏乾行曰。前既習舞習樂。此又大合之。則聲容皆備。歌舞相成。因陽氣之盛以風天下。不特國子民俊已也。馬氏晞孟曰。凡聲陽也。春陽之中也。大合樂必待陽中之末。中聲之所止也。蓋中聲以降非和平。君子弗聽矣。

通論方氏懋曰。於大合吹不率。公卿諸侯大夫以不若合樂之備也。於釋菜亦率之。謹其行禮之始也。

存疑陸氏佃曰。季冬所謂大合吹。即此所謂大合樂。或言吹。或言樂。相備也。

案陸說與方說相反。而方為正。蓋以文論則統言樂。必有吹可知。單言吹。未見其必備樂也。以義論則冬之氣尚閉藏。不若春之氣皆和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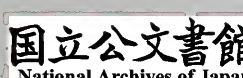
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

書其數 累上聲讀縲 讀標皆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累騰皆乘匹之名。是月所合牛馬。謂繫在廐者。其牝欲遊。則就牧之牡而合之。書其數。明出時無他故。至秋當錄內。且以知生息之多少也。高氏誘曰。累牛。父牛。騰馬。父馬。皆將羣遊。從牝於牧之野。風合之。孔氏穎達曰。在廐牡馬。須擬乘用者。則不放之。案乘者皆用牡馬。故詩言四牡。今刻本皆作牝。誤也。方氏懋曰。合而遊於牧。所以順陰陽之性。且欲其孳生之蕃也。牧蓄養之地。

存疑 陸氏佃曰。言遊牝。則牡雖在牧。不得遊也。嗜欲不制。則雖有龍牡。猶將耗矣。

詞 累負而上。騰躍而起。牛遲重。故云累。馬驟疾。故云騰。皆牡欲就牝之形。陳謂繫累之牛。非也。言遊牝遊之者。牡也。周禮所謂中春通淫也。若謂牡不得遊。駒犢何自生乎。但既遊之後。必檢柙之。使有節耳。駒馬。新生犢牛。新生者。犧牲體全而色純者。駒犢。統所生息者而言。亦可供他用。先言犧牲。舉重也。



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

難乃多反儼同磔竹栢反攘如羊又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難難陰氣也陰氣至此不止害將

及人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歷昴孔疏天氣

左轉故斗建左行謂之陽氣日月右行日月比天為陰故云陰氣月初至中日從胃歷昴昴有大陵

積尸之氣孔疏石氏星經大陵八星在胃北主死喪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

命方相氏帥百隸索室驅疫以逐之又磔牲以攘於四

郊之神所以畢止其災也王居明堂禮季春出疫於郊

以攘春氣高氏誘曰南西北九門嫌非王氣所在故

磔犬羊以禳使木氣盡達吳氏澄曰難者聚眾戲劇

以盛其喜樂之氣使人之和氣充盈則足以勝天地之

乖氣此亦先王燮理之一事而微其機使百姓由之而

不知也案難者蒙熊皮黃金四目執戈驅逐有似於戲耳未嘗聚眾戲劇若後世魚龍文衍之為也

張氏處曰聖人順陰陽之理惟恐邪之足以干正春

氣發生有不正者干之則發生之功不遂於是難之以

畢春氣逐其不正使春氣得以成功也

通論方氏慤曰難以除陰慝以狂夫為之狂疾陽有餘

惟陽有餘。足以勝陰慝也。裂牲謂之磔。除禍謂之禳。於九門。欲陰慝之出也。冬旁磔。不止九門也。畢春氣。畢其功於前。達秋氣。達其道於外。送寒氣。陰積而成寒。一歲陰慝之盛。未有甚於此者也。故其難特大。歲將往矣。故以送言之。所難而毆者。邪氣也。畢之達之送之者。正氣也。惟夏不難。陽盛之時。陰慝不能作也。春曰命國。秋曰天子。冬曰命有司。何也。天子之難為國而已。非自為之。命有司而已。此言之序。且互相備也。陸氏佃曰。言國

則九門不在郊之外可知。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國有大恐。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收。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

淮南子下有三月官鄉其

李樹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丑氣乘之。行夏令。則木氣

乘之。行秋令。則戌氣乘之也。肅。謂枝葉縮栗。大恐。水訛

相驚。孔疏。冬氣來乘。水欲至。季春屬土。水不來。六月宿直鬼。鬼為天尸。時又

有暑。故多疫。山陵不收。高者曠於熱也。陰淫霖也。雨三

日以上曰霖。孔疏左傳文。今月令曰衆雨。高氏誘曰春行

冬寒殺之令。故寒氣早發。草木上竦曰肅。木不曲直也。

氣不和。故國大惶恐。行夏炎陽之令。火干木。故多疾疫。

雨澤不降。故山陵所殖不收。行秋金之令。金者水之母。

故多沈陰。為淫雨。又金為兵。故並起。陳氏濬曰。行冬

令為丑土所應。夏令未土所應。秋令戌土所應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一

